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名高雪岩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雪岩女士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高雪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高雪岩女士简历

高雪岩，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策划编辑；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战略情报中心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4年10月任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中心总经理；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中心总经理兼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2026年4月至今任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高雪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